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因應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(以下簡稱新課綱)之實施要點規定，為順利推動本校課程發展，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(以下簡稱核心小組)置委員 1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3 人：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他行政代表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育資源中心主任、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設備組長擔任之。

(二)高中部領域教師代表 6 人：國文 1 人、英文 1 人、數學 1 人、社會 1 人、自然 1 人、藝能(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)1 人。

(三)各領域教師代表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由同領域有興趣參與之教師代表之。

三、核心小組任務：

(一)思考學生圖像、能力素養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

(二)規劃與發展符合新課綱之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等課程。

(三)研討新舊課綱之銜接事宜、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

(四)根據各領域提供選修課程內容，發展學科知識地圖與學生學習地圖草案。

(五)研討三年總體課程相關草案。

(六)建議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七)其他有關新課綱落實的重要事項。

四、核心小組得視任務需要，分組研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研議草案送核心小組會議討論。

五、核心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，研擬之課程相關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六、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